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召集人顏乃欣委員

記錄：黃麗秋

出席：胡昌亞委員、徐嘉慧委員、陳陸輝委員、劉宏恩委員、蔡子傑委員（校內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林綠紅委員、張炎良委員、郭英調委員、簡楚瑛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請假：熊瑞梅委員、劉國同委員、戴正德委員（校外委員依姓氏筆劃順序）

列席：王心彤小姐

一、主席致辭及宣讀利益迴避原則

-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委員總數 13 人，法定開會人數 7 人，會議開始出席 10 人，超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至少一位機構外之非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且無單一性別，符合會議出席規定。
- (二)主席宣讀利益迴避原則：在今天開會之前，請各位委員審視今日審查案件是否與各位有利益關係，如計畫之共同、協同主持人，擔任指導教授或為廠商股東等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有利益關係者，請主動提出並迴避離席。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洽悉。**
- (二)教育訓練：擬於本次會議進行全體委員之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本會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討前一年案件風險分類之適當性（含各審查層級之案件統計分析、檢視歸類之適當性）（[附件 2](#)）。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般審查案件：共 2 件，提請討論。

說明：先請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第一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11-I042
計畫名稱	航向虛擬實境：在虛擬實境中建構自我及建立習慣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無。

委員二：

1. 本研究招募之對象包含大學生及高中生，但招募訊息中並無這項說明，所發布之網站及寄送廣告之對象皆以大學生及其社群為主，高中生又如何得知招募訊息？請補充說明。
2. 招募廣告中提到【若您願意參與此計畫，請連結下列網址報名參加。一經錄取，我們將立即以 e-mail 與您聯繫、安排參與時段】，有意願者進入網址後，須提供那些資料？研究團隊依何標準決定錄取與否？請加補充說明。
3. 本研究係由研究助理負責向研究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說明研究內容，並取得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研究助理(及有關的團隊成員)是否參與研究倫理之相關教育訓練？
4. 第三年的實驗參與者有特殊的條件限制，但該限制條件未見於招募廣告及參與者同意書中？是否另有考量或安排，請說明。
5. 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都徵求高中生參與研究，但唯有第五年讓高中學生攜回同意書徵求法定人同意並邀請法定代理人一同到校聽取說明。是否第三年及第四年也能採取此一方式？
6. 所附問卷是否皆仍為發展中之版本？若是，請於定稿後送審通過再行使用。

PI 回覆：詳[附件 3](#)。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皆推薦通過。

討論摘要：

1. 審查委員報告：主要針對招募研究參與者的問題請教主持人，主持人已針對審查意見一一回覆，複審時給予推薦通過。
2. 建議提醒主持人避免招募自己本系所、自己指導或授課的學生。
3. 主席徵詢其他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沒有詢問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9 票；修正後通過 1 票；修正後再審 0 票；不通過 0 票

決議： 通過。

建議如下：提醒主持人避免招募自己本系所、自己指導或授課的學生。

第二案

送審編號	NCCU-REC-201711-I043
計畫名稱	跨國做父親：生育旅遊、伴讀媽媽、降落傘子女家庭形式中的陽剛氣質形構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本會委員：是 否

委員初審審查意見：

委員一：

一、知情同意書：

- (1) 頁 36-37/45 的研究目的、過程（流程）、家庭成員等項目請說明得更詳細些，讓研究參與者對他們到底是參與什麼研究有比較清晰的圖像；
- (2) 頁 36/45 的二、研究參與者處，本研究招募分住台灣和美國的跨國“家庭之家庭成員”過於模糊，請寫主訴者（主要研究對象）以及周邊環境涉及者（請列出可能的人）；
- (3) 頁 37/45 研究流程提到訪談時間，但研究方法談到會有觀察而且會在其生活環境裡，如. 家裏，但知情同意書裡沒有提及；
- (4) 本案涉及 7-20 歲未成年的研究參與者，需法定代理人或有同意權人簽名，但研究主要對象是其父、母親，這項針對未成年研究參與者的保護措施就失去其意義性了，主持人如何處理此特殊狀況？

二、請提出觀察大綱、項目、內容、作法。

三、請提出招募對象條件的排除與納入條件：如，移民 1 個月的也收嗎？還是要移民多久的等訊息？

委員二：

意見分為兩個部分，第壹部分請計畫主持人說明，第貳部分為對研究的建議，僅供計畫主持人參考。

壹、請主持人修改或是說明之處

在受訪者招募部分，有幾個地方要請申請人說明：

1. 招募的對象如果是未成年子女，是否有一定的年齡區間？還是 20 歲以下都招募？目前是以「家庭」為單位，並未說明確切定義的對象。
2. 如果是不同年齡層的子代，知情同意書的內容是否要修改？因為不同年齡層對該同意書的理解程度不同。
3. 目前的訪談大綱略嫌抽象，一般受訪者未必確切瞭解其意義，對未成年子女，恐怕更加困難。
4. 禮物部分，是以家庭為單位？還是以受訪者為單位？
5. 如果受訪家庭父親在臺灣，母親在美國，是否兩人都必須接受訪問？

貳、提供給申請人參考部分

1. 「降落傘子女」有時翻譯成「直昇機子女」（見申請資料頁面 9/45），請申請人自行統一。
2. 如果訪問對象是女性，知情同意書的「研究目的」是：「本研究分析臺灣跨國家庭關係中陽剛氣質的建構，即，跨國「做父親」和「作丈夫」的

經驗」，對受訪者來說，是否不易明瞭？建議用更為口語或是容易理解的方式說明。

3. 「研究流程」部分，「本研究將與您進行訪談，訪談時間約為 45 分鐘，本研究亦將觀察您和家人互動」，這一部分，是說「訪談加上觀察互動共 45 分鐘」？還是「訪談 45 分鐘，另外再加上觀察您和家人互動？」如果是後者，時間是多久？

PI 回覆：詳[附件 4](#)。

委員複審審查意見：皆推薦通過。

委員二：

在研究人數部分，申請人目前的說明是：「本研究招募六十個分住台灣和美國的跨國家庭之家庭成員，包括了家庭中的母親、父親、子女、其他和這些家庭成員共住或親密互動的人員（如：祖父母等）」這一部份似乎是以「家庭成員」為計算單位，所以，如果訪問是 30 個家庭的父親與母親，共計 60 位家庭成員，即符合本研究需求嗎？還是，申請人是想訪問 60 個家庭（也就是申請人說的禮物致贈的對象是以「家庭」為單位），人數至少每個家庭 1 人（包括了家庭中的母親、父親、子女、其他和這些家庭成員共住或親密互動的人員（如：祖父母等）），那人數應該是 60 人以上。這一點請說明清楚。

討論摘要：

1. 審查委員報告：本案原先的招募對象，包括排除及納入條件都很模糊；研究場域為何需要進入家庭中；以及對於家庭每個成員都應給予知情同意。主持人已針對審查意見一一回覆，委員複審後皆推薦通過。
2. 主持人於回覆初審意見時提供的參與觀察說明，是要讓受試者看的？抑或是讓審查委員看的？如為前者，建議將相關文字納入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中；如為後者，由於審查委員已通過其同意書內容，就不需要再通知主持人修改。行政辦公室會後向主持人確認參與觀察說明是回覆審查委員之用。
3. 提醒主持人訪談對象如為不同國籍人士，應注意當地文化、法規，並自行了解是否需通過當地國的研究倫理審查。
4. 主席徵詢其他委員(含非專業委員)沒有詢問意見後，進行投票程序。

投票紀錄：

通過 6 票；修正後通過 3 票；修正後再審 1 票；不通過 0 票

決議：通過。

建議如下：提醒主持人訪談對象如為不同國籍人士，應注意當地文化、法規，並自行了解是否需通過當地國的研究倫理審查。

四、簡易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2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711-1044	106.12.06	部落「公法人」作為自治主體之具體設計：以中央地方關係之比較制度研究為中心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711-1045	106.12.20	利用社群網路探討影響風險決策的性格與動機因素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五、期中審查案件追認：共計 9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6-1026	106.11.27	數位浪潮下的新聞勞動：傳播政治經濟學途徑的勞動觀點	通過
第二案	NCCU-REC-201511-1049	106.12.08	媒介多工下臺灣品牌全傳播企劃、消費者資訊處理與網路購物研究	通過
第三案	NCCU-REC-201605-1015	106.12.01	最後通牒賽局提議者的腦神經機制	通過
第四案	NCCU-REC-201606-E038	106.12.13	性別角色取向與職家衝突	通過
第五案	NCCU-REC-201610-1046	106.12.12	移動的伊斯蘭虔信：台灣印尼穆斯林女性幫傭的宗教與勞動生活	通過
第六案	NCCU-REC-201610-1047	106.12.11	台灣財神信仰的在地化與全球化：以北港武德宮的分靈與臉書網絡為例	通過
第七案	NCCU-REC-201611-1049	106.12.21	檢視原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需求評估 (請參閱同意書查閱報告)	通過
第八案	NCCU-REC-201611-1050	106.12.20	選擇強度的行為及神經基礎：兼談其異質性及	通過

			情境相依性	
第九案	NCCU-REC-201709-1035	106.12.18	動勢擷取介入對自閉症類群障礙症幼兒共享式參與之療效研究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六、修正/變更案件追認：共計 4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506-1026	106.11.27	數位浪潮下的新聞勞動：傳播政治經濟學途徑的勞動觀點	通過 (變更期程;新增移地研究地點)
第二案	NCCU-REC-201512-1053	106.11.28	國中女生之身體意象預防方案：動勢心理教育取向	通過 (變更期程)
第三案	NCCU-REC-201608-1041	106.12.11	2016 年至 2020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四年期研究規劃	通過 (修改第5次總統滿意度電訪問卷;新增網路調查實驗平台問卷)
第四案	NCCU-REC-201707-1034	106.12.08	公私協力治理下災防知識網絡與中介模式之探究	通過 (修改計畫書、深度訪談版知情同意書及訪談大綱與問卷)

決議：追認通過。

七、結案案件追認：共計 1 件

	案號	審查結果日期	計畫名稱	審查結果
第一案	NCCU-REC-201606-1037	106.12.01	以第二語言撰寫研究論文之負擔：分析臺灣學者之經驗	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進行本會標準作業程序之教育訓練：

由劉宏恩副召集人帶領檢視並修正標準作業程序書 SOP01~SOP05，並將於後續會議繼續討論。

(一) 本次修正內容請參閱附件「修正標準作業程序書一覽表」。

(二) 每位參與的委員及行政人員，核發 1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十、散會：10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散會。（出席委員簽退並登錄時間）

十一、下次開會時間提醒：將於調查統計 107 年上半年委員開會時間後，再行確認並予公告。